

企业和个人对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的捐赠

税收抵扣说明

企业和个人对荷风艺术基金会的捐赠可进行所得税抵扣，以荷风开具的捐赠票据为依据。（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具有税前抵扣资格，详见附件一）

企业捐赠所得税抵扣：简言之，企业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的 12%以内，可记为计算所得税前的“营业外支出”，计算所得税时给与减免。如，企业利润总额 1000 万捐款 100 万，相当于捐款 75 万，25 万为所得税节省。（以上为简单说明，具体参考附件二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个人捐赠所得税抵扣：个人捐赠在月收入的 30%之内的部分，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捐赠金额，计税基数变低，税率可下降，纳税总额减少。个人当月捐赠只能抵扣当月个人所得税。（以上为简单说明，具体参考附件三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注：因财务工作量大，仅限个人、企业捐款 100 元以上开具票据。）

企业或个人的物资捐赠：捐赠物资价值认定流程较为复杂，荷风只对捐赠价值 5 万元以上物资开具票据，需要捐方提供：1. 捐赠合同；2. 公允价值说明书；3. 捐赠物资移交清单；4. 食品类物资需提供保质证明。

2019 年 4 月版

附件一、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获得公益捐赠税前抵扣资格的法律依据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

京财税【2019】629 号

北京市 2018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北京市荷风艺术基金会在名单第 181 行。

（以上名单每年基金会年检后于次年 4-5 月发布，有效期一年）

附件二、针对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政策规定

一、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三、财税【2018】15 号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

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 2016 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三、针对个人所得税减免的政策规定

一、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第六条，第七款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0 号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